

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目 录

一、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3
二、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8
三、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16
四、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27
五、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42
六、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49
七、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55

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德府发〔2023〕2号）和《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广府发〔2023〕6号）要求，我市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广汉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市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付出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将其作为全市综合性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发文部署，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36个部门（单位）组成的

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汉市统计局，全面统筹部署普查工作，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组织领导体系。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县乡两级+部门”均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实现专班专责、实体化运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近千名普查工作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广汉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

中国装备科技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精心组织市级综合试点和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试点，为普查实施积累经验、奠定基础。在宣传动员上，市级及各镇（街、园区）多渠道滚动宣传，创新宣传经普责任义务，消除普查对象顾虑。同时，培训指导贯穿始终，成立特聘专家顾问团和讲师团，通过多种教学模式开展培训，累计培训超2万人次。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入户登记和投入产出调查等环节，创新采用“立体式”摸排和“三图六表”清查方式。入户登记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创新“三先三后”工作法，压实各方责任。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

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将普查工作纳入市政府综合督查内容，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制定数据审核验收方案、专业审核实施细则、数据质量检查实施方案，建立数据审核监测反馈制度，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建立联合会审机制，创新“五看三问”工作制，落实问题清单制和通报制，对登记上报情况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控，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为检验镇（街道）、园区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市经普办在普查登记结束后，对全市 26 个普查小区、3 千余家单位及个体户进行核查，并顺利通过省、市级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全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家底，真实反映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广汉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0630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93.4%，从业人员 239614 人，增长 48.3%；个体经营户 50981 个，从业人员 90300 人。

注释：

[1]“三图六表”：单位清理作战图、过程管理施工图、质量控制流程图、基本单位比对表、清查协查信息表、入户核实登记表、未入库单位确认表、常见问题反馈表、错误清单销号表。

[2]“三先三后”：先小后大、先易后难、先慢后快。

[3]“五看三问”工作制：“五看”是指认真查看纳税申报表、人员工资表、企业财务表、银行流水明细、货物出入库明细等有关报表资料。“三问”是从是否入户、是否查阅相关证件和原始资料、数据是否经签字确认等三方面询问了解普查员现场入户登记相关工作是否规范。

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0630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5133 个，增长 93.4%；产业活动单位 11497 个，增加 5243 个，增长 83.8%；个体经营户 50981 个，增加 22005 个，增长 75.9%（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0630	100.0
企业法人	9233	86.9
机关、事业法人	354	3.3
社会团体	146	1.4
其他法人	897	8.4
二、产业活动单位	11497	100.0
第二产业	3953	34.4
第三产业	7544	65.6
三、个体经营户	50981	100.0
第二产业	3092	6.1
第三产业	47889	93.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207 个，占 30.2%；批发和零售业 2650 个，占 24.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1 个，占 13.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

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5675 个，占 50.4%；住宿和餐饮业 6443 个，占 12.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12 个，占 11.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0630	100	50981	100
农、林、牧、渔业*	37	0.3	600	1.2
采矿业	3	0.0	1	0.0
制造业	3207	30.2	1223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	0.3	7	0.0
建筑业	644	6.1	1933	3.8
批发和零售业	2650	24.9	25675	5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	1.6	5912	11.6
住宿和餐饮业	163	1.5	6443	1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	1.5	196	0.4
金融业	6	0.1	-	-
房地产业	350	3.3	438	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1	13.3	1048	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2	4.5	151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	0.6	153	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8	1.8	5471	10.7
教育	219	2.1	66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1	1.2	276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5	2.1	1388	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3	4.6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39614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78079 人，增长 48.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7003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38354 人，增加 29358 人，增长 27.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01260 人，增加 48721 人，增长 92.7%。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9033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7526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12701 人，占 47.0%；批发和零售业 30413 人，占 12.7%；建筑业 24471 人，占 10.2%。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2650 人，占 47.2%；住宿和餐饮业 14708 人，占 16.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608 人，占 10.6%（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其中：女性

	(人)		(人)	
合 计	239614	87003	90330	47526
农、林、牧、渔业*	288	116	1577	708
采矿业	82	6	1	0
制造业	113030	37693	3736	14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0	302	11	8
建筑业	24471	4667	3745	860
批发和零售业	30413	12266	42650	242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32	883	6864	1513
住宿和餐饮业	2154	1468	14708	93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24	699	412	231
金融业	129	65	-	-
房地产业	5279	2322	766	4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23	4315	1962	6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10	2184	267	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49	862	765	66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76	820	9608	5309
教育	15709	8585	123	81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97	4139	584	3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66	1254	2551	158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382	4357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1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189.3 亿元，增长 73.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3.8 亿元，增加 512.0 亿元，增长 72.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93.3 亿元，增加 678.0 亿元，增长 73.9%。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9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83.1 亿元，增长 48.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91.4 亿元，增加 279.1 亿元，增长 67.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99.2 亿元，增加 204.1 亿元，增长 34.3%。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158.2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769.2 亿元，增长 55.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394.4 亿元，增加 238.2 亿元，增长 20.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763.8 亿元，增加 531.0 亿元，增长 227.1%（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17.1	1490.6	2158.2
农、林、牧、渔业*	0.6	0.4	0.8
采矿业	54.6	14.1	2.2
制造业	866.3	438.7	123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8	40.9	16.2
建筑业	247.3	198.0	148.0
批发和零售业	262.7	183.8	53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8	17.6	23.4
住宿和餐饮业	6.5	3.6	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1.9	13.6
房地产业	647.7	333.7	6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2	162.1	5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6	10.5	4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4	13.2	4.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	0.9	5.6
教育	127.9	16.0	3.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6	7.4	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	1.2	6.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9.4	46.6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

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 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 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主要经济指标中未含金融业数据。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 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广汉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广汉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324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3.0%；从业人员 11421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2.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231 个，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 4 个，占 0.1%；外商投资及其他企业 8 个，占 0.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11308 人，占 97.4%；港澳台投资企业 2121 人，占 1.9%；外商投资及其他企业 783 人，占 0.7%（详见表 3-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43	114212
内资企业	3231	111308
港澳台投资	4	2121
外商投资及其他	8	78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 个，制造业 320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 个，分别占 0.1%、98.9% 和 1.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82 人，制造业 111303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0 人，分别占 0.07%、98.97%和 0.9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02%、13.48%和 8.79%（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6%；负债合计 49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4%。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7%（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243	11421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8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8	5391
食品制造业	173	806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7	1378
烟草制品业		0
纺织业	34	1726
纺织服装、服饰业	6	1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1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7	993
家具制造业	40	2178
造纸和纸制品业	71	416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8	26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7	44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1	35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8	5290
医药制造业	36	6632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17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0	69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57	1590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	147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	5209
金属制品业	465	153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396	99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6	9972
汽车制造业	22	128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3	28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1	24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	26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	274
其他制造业	8	94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	24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6	32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	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62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	444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亿元)	负债(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977.7	493.7	1248.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54.6	14.1	2.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64.1	36.7	126.5
食品制造业	44.9	23.6	9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6	2.2	12.7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6.9	3.9	12.3
纺织服装、服饰业	0.3	0.1	0.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3	2.5	2.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	0.8	5.5
家具制造业	4.6	1.9	9.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8.7	23.8	41.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9	6.1	24.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	0.3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7	2.5	6.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2.7	25.4	78.9
医药制造业	59.7	17.4	6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4	0.1	1.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0.5	18.7	75.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1.6	40.0	152.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3	6.1	58.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9	19.9	77.3
金属制品业	72.4	27.4	130.1
通用设备制造业	51.5	19.9	68.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8.7	111.7	119.2
汽车制造业	21.5	20.3	8.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0.7	15.2	20.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4	9.2	25.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2	1.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	0.4	1.7
其他制造业	3.2	1.6	6.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	0.5	1.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	0.3	2.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	0.0	0.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7.8	10.7	12.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9	30.2	3.1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饲料	万吨	65.3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81.5
饲料添加剂	万吨	8.9
纸制品	万吨	69.0
涂料	万吨	2.7
化肥（折 100%）	万吨	0.6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0.6
中成药	万吨	3.8
塑料制品	万吨	13.8
水泥	万吨	31.87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332.0
铝合金	万吨	3.0
铝型材	万吨	15.3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106
配电或电器控制设备	万台（套）	1.2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天然气	亿立方米	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2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2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64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82.1%；从业人员 24448 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10.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42 个，占 100.0%。其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16 个，占内资企业的 9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 个，占 3.5%；国有独资企业 1 个，占 0.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4448 人，占 100.0%。其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524 人，占内资企业的 83.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19 人，占 12.3%；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889 人，占 3.6%（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2	24448
内资企业	642	24448
国有独资公司	1	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16	2052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	3019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88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1	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9.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8%，建筑安装业占 8.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4.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8.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5.7%，建筑安装业占 5.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0.4%（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42	24448
房屋建筑业	192	944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8	6288
建筑安装业	54	130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88	741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1.9%；负债合计 19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7%。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0.8%（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7.3	198.0	148.0
房屋建筑业	25.3	16.2	2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11.7	176.9	105.9
建筑安装业	2.4	1.2	4.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9	3.7	17.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²2650 个，从业人员 3041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2%和 93.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85.8%，零售业占 14.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90.5%，零售业占 9.5%（详见表 4-1）。

²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50	30413
批发业	2275	2753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41	1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23	376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39	125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1	26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3	408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74	922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09	3850
贸易经纪与代理	7	63
其他批发业	348	3499
零售业	375	2882
综合零售	15	2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8	3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5	24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0	15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4	74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0	65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6	25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1	15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	13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0%，其他统计类别占 0.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50	30413
内资企业	2646	30364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33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1	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7.4%；负债合计 18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2.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1.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3.5%（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2.7	183.8	531.1
批发业	246.5	172.4	413.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1	7.4	1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6	6.2	38.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9	2.5	9.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6	0.2	1.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8	13.1	44.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65.2	126.3	234.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3	6.6	29.2
贸易经纪与代理	0.2	0.1	0.4
其他批发业	17.8	10	42.9
零售业	16.2	11.4	118
综合零售	0.9	0.7	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7	0.3	1.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5	0.2	1.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3	0.2	0.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5	0.6	3.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9	0.8	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6	-0.1	1.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3	0.1	0.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5	8.6	102.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64 个，从业人员 348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和 102.8%（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4	3488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20	2740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5	557
邮政业	9	191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2%，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1.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4	3488
内资企业	161	3451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2
外商投资企业	1	35
其他统计类别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2.9%；负债合计 1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2.4%（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8	17.6	23.4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6.8	3.6	15.8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9.6	13.9	6.7
邮政业	0.4	0.1	0.9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63 个，从业人员 215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8%和 22.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7.4%，餐饮业占 62.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4.1%，餐饮业占 55.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3	2154
住宿业	61	949
旅游饭店	9	312
一般旅馆	43	581
民宿服务	4	25
露营地服务	2	10
其他住宿业	3	21
餐饮业	102	1205
正餐服务	88	1105
快餐服务	2	17
饮料及冷饮服务	6	3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其他餐饮业	6	4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3	2154
内资企业	163	2154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2.4%；负债合计 3.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4%。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1%（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52	3.56	4.06
住宿业	1.78	0.49	0.44
旅游饭店	1.09	0.64	1.06
一般旅馆	0.16	0.02	0.06
民宿服务	0.01	0.01	0.04
露营地服务	0.10	0.02	0.02
其他住宿业	3.38	2.38	2.44
餐饮业	3.29	2.36	2.20
正餐服务	0.01	0.00	0.03
快餐服务	0.03	0.01	0.08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5	0.01	0.13
其他餐饮业	1.78	0.49	0.4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6 个，从业人员 192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9 %和 244.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	192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	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5	31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	160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	1924
内资企业	156	1924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

位资产总计 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1.1%；负债合计 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1.5%。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93.4%（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0	1.9	13.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1	0.1	0.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7	0.3	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1.5	11.2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国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4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5.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2 个，物业管理企业 8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7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128.9%和 189.2%。

2023 年末，全国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26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6.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8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2.2%；物业管理企业 2152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6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9.2%和 437.2%（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9	526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2	1489
物业管理	87	2152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7	967
房地产租赁经营	63	652
其他房地产业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9	5260
内资企业	349	5260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国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47.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17.76 亿元，

物业管理企业 5.9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1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5%、873.8%和 2328.6%。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33.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3%。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1.0%（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47.7	333.7	69.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7.8	305.2	38.4
物业管理	5.9	1.0	5.2
房地产中介服务	5.1	4.4	4.7
房地产租赁经营	318.9	23.1	21.0
其他房地产业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00 个，从业人员 121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4%和 117.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1.8%，商务服务业占 88.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8.2 %，商务服务业占 81.8%（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00	12116
租赁业	165	2204
商务服务业	1235	991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00	12116
内资企业	1400	12116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2.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2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8.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6.1%和 174.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5%。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87.9%（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8.2	162.1	54.4
租赁业	10.2	6.4	12.7
商务服务业	258.0	155.7	41.7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454 个，从业人员 66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0.5 %和 23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54 个，从业人员 666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0.5%和 236%（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4	6661
研究和试验发展	47	50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63	331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44	284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1%，外商投资企业占 0.3%（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4	6661
内资企业	451	6498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40
外商投资企业	2	23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7.8%；负债合计 1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3%。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566.7%（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6	10.5	41.8
研究和试验发展	1.6	0.7	3.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8	6.8	21.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2	3.0	17.0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7 个，从业人员 18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7%和增长 191.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00%；从业人员 73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48.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3%；负债合计 0.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2.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26.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971.4%。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86 个，从业人员 149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6.8% 和 125.8%（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6	1495
居民服务业	89	62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4	513
其他服务业	33	35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6	1495
内资企业	186	1495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0%；负债合计 0.9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38.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3.8%（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	0.9	5.6
居民服务业	0.9	0.4	2.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8	0.3	2.0
其他服务业	0.3	0.2	1.2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19 个，从业人员 1570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2.1%和 75.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1 个，从业人员 1412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6%和 78.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2%；负债合计 5.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4.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8.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9.1%。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31 个，从业人员 609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4.7%和 45.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5.2 %；从业人员 4222 人，增长 39.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8%；负债合计 2.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3.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7.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6.8%。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25 个，从业人员 246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6%和 87.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从业人员 83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0.0%和 79.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5%；负债合计 0.9 亿元，比 2018 年

末增长 55.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0.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7.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3%。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9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5.7%；从业人员 10382 人，增长 40.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3.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8.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广汉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³49 个⁴，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2%。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2.0%；高端装备制造业 4 个，占 8.2%；新材料产业 10 个，占 20.4%；生物产业 27 个，占 55.1%；新能源汽车产业 1 个，占 2.0%；新能源产业 1 个，占 2.0%；绿色环保产业 3 个，占 6.1%；航空航天产业 2 个，占 4.1%；海洋装备产业 0 个，占 0.0%。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

³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⁴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新兴产业 8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新兴产业生产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业企业法人单位 6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5.0%。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3.3%；数字创意产业 1 个，占 16.7%。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2.5%。其中，信息服务 2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2.2%；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3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3.3%。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0.3%。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27 个，从业人员 3936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5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43 个，占 13.2%；数字产品服务业 24 个，占 7.3%；数字技术应用业 160 个，占 48.9%；数字要素驱动业 100 个，占 30.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790 人，占 20.1%；数字产品服务业 201 人，占 5.1%；数字技术应用业 1965 人，占 49.9%；数字要素驱动业 980 人，占

24.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5 亿元，占 5%；数字产品服务业 1.2 亿元，占 0.9%；数字技术应用业 13.8 亿元，占 10.8%；数字要素驱动业 107.06 亿元，占 83.3%。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574 个，从业人员 841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7%和 61.2%；资产总计 5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9%。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526 个，从业人员 747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3%和 61.0%；资产总计 4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9.8%。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48 个，从业人员 94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1%和 62.3%；资产总计 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1%；本年支出（费用）1.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0.0%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

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广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分区（市、县）单位情况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广汉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10630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5133 个，增长 93.4%；产业活动单位 11497 个，增加 5243 个，增长 83.8%。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雒城街道 1981 个，占 18.7%；汉州街道 2123 个，占 20.0%；金雁街道 1405 个，占 13.2%；三水镇 342 个，占 3.2%；连山镇 414 个，占 3.9%；高坪镇 418 个，占 3.9%；向阳镇 1430 个，占 13.5%；小汉镇 568 个，占 5.3%；金轮镇 461 个，占 4.3%；金鱼镇 362 个，占 3.4%；南丰镇 339 个，占 3.2%；三星堆镇 787 个，占 7.4%。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10630	100.0	11497	100.0
雒城街道	1981	18.7	2299	20.0
汉州街道	2123	20.0	2253	19.6
金雁街道	1405	13.2	1539	13.4
三水镇	342	3.2	363	3.2
连山镇	414	3.9	444	3.9
高坪镇	418	3.9	449	3.9
向阳镇	1430	13.5	1477	12.8
小汉镇	568	5.3	604	5.2
金轮镇	461	4.3	502	4.4
金鱼镇	362	3.4	386	3.4
南丰镇	339	3.2	358	3.1
三星堆镇	787	7.4	823	7.1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广汉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共有从业人员 239614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78079 人，增长 48.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汉州街道 61284 人，占 25.6%；雒城街道 38343 人，占

16.0%；金雁街道 29627 人，占 12.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计	239614	87003
雒城街道	38343	16398
汉州街道	61284	19908
金雁街道	29627	10842
三水镇	7338	2734
连山镇	9082	3211
高坪镇	4779	1951
向阳镇	29083	9217
小汉镇	17441	5439
金轮镇	4798	2244
金鱼镇	12029	4596
南丰镇	9020	3596
三星堆镇	16790	6867